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罚决字[2017]5号

当事人：谭锐兴，男，身份证号：441802197604061113，广东清正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视觉功能鉴定、听觉功能鉴定、性功能鉴定、活体年龄鉴定除外）、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41811134004，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下廊街洪社路19号。

经查：2015年11月3日，广东清正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清正所）受理被鉴定人陈道委托，委托鉴定事项为伤病关系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清正所指定司法鉴定人谭锐兴、朱绍荣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人谭锐兴和法医助理曾秋贵于11月3日当天对陈道的损伤体征进行检验，司法鉴定人朱绍荣没有到场，事后亦未另行检验。2015年11月24日，清正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清司鉴所〔2015〕临鉴字第685号），司法鉴定人谭锐兴签名并盖章，且代替司法鉴定人朱绍荣在该《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司法局关于何利其、吴汉强投诉广东清正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一案的调查情况报告及处理意见》、《询问笔录》、《68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十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对《决定》第十条的释义规定，司法鉴定实行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其他人不得干涉或代替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后，鉴定人应当作出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盖章。本案中，司法鉴定人谭锐兴代替司法鉴定人朱绍荣在鉴定书上签名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

2017年5月15日，我厅作出《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告知书》（粤司罚告字〔2017〕5号），谭锐兴于2017年5月21日签收，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谭锐兴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者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17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司法局，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省档案馆。